

四会市教育局

四会市心理与家庭教育促进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编制需求书

一、名称

四会市心理与家庭教育促进中心建设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一) 项目业主名称：四会市教育局

(二)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广场北路五馆科技楼四楼

(三) 联系电话：0758-3153829

(四) 联系人：朱老师

三、中介服务名称

四会市心理与家庭教育促进中心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二) 回避要求：与本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需回避。

(三) 其他要求：近3年内具有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业绩，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土建装修 62 万元、设备采购 24 万元、其他费用 4 万元）。

2. 编制范围：土建装修工程、设备设施采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全费用预算。

(二) 服务内容

1. 根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详细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依据广东省现行计价规范及材料价格信息，确定各项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

3. 出具符合财政评审要求的预算报告，包括总概算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设备采购清单等。

(三) 质量要求

1. 预算编制需准确、完整，误差率不超过 $\pm 5\%$ ；

2. 需提供预算编制说明，对主要材料价格、取费标准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地点：四会市教育局指定地点。

(二) 服务方式：提交纸质预算报告及电子版，配合财政评审答疑。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通过择优选取。

(二)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

准》为基准)。

八、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成果。

九、验收

(一) 验收方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需通过财政部门评审。

(二) 验收标准：预算成果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四会市财政评审要求。

十、结算方式

预算成果通过财政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 预算成果未通过财政评审且无合理理由的，中介机构需免费重新编制。

(二) 因预算编制错误导致投资超支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一) 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财政管理规定抵触。

(二)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肇庆仲裁委员会）。

